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巢湖市苏湾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供货方）：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安装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空调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及安装费明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3060	5	15300
格力	KFR-72LW/(72542)FNhAb-B2JY01	6000	1	6000
合计			6	21300

以上电器设备总价 21300 元，经双方确认包装箱以内货物安装费合计 21300 元，包装箱以外增加辅材单独收费，由安装师傅按厂家标准收取费用。

合同总价合计：213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款。

第三条 乙方保证甲方购买的货物质量及能耗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甲方采购全部货物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内附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质量、技术、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及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15 日内乙方派人将甲方采购的全部货物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六条 乙方将货物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照约定的品牌、质量、数量等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后，乙方进行安装，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的货物合格。

第七条 对货物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补足、更换、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主要零部件免费维修。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事宜，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